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四健亮點人才流向訪查計畫委託勞務案 需求說明書

壹、採購標的

「四健亮點人才流向訪查計畫」委託勞務案（下稱本採購）。

貳、指導單位

農業部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下稱本會）

肆、承辦單位（下稱得標廠商）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採購之合法立案的廠商。

伍、計畫需求與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四健會自引進台灣以來，截至今年已邁入第 74 年。長期以來，本會透過紮實的教育訓練、多元的營隊活動及實務參與，於全台農村與校園深耕，不僅培育了無數具備「身、心、手、腦」均衡發展的優秀青少年，更在台灣農業轉型與社會發展的各個階段，累積了豐碩的教育成果。

歷年參與四健活動的農村青少年，如今已在社會各行各業持續發光發熱。然而，過去對於這些優秀人才的長期追蹤與職涯發展脈絡尚缺乏系統性的記錄與分析。為進一步瞭解農業推廣教育對青少年成長的長期影響力，本計畫擬藉此評估農業推廣之實質社會效益，爬梳四健人才從參與活動到進入職場的發展軌跡，並作為未來政策與課程優化之科學實證。

（二）委託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三）招標金額：新臺幣 肆拾 萬元整。

二、計畫需求及說明：

（一）深度訪談執行規範

1. 訪談對象：受託單位應針對本會指定或建議之四健人才進行深度訪談，本計畫執行10則，依實際產出之訪談紀錄則數結算。
2. 訪談大綱：訪談前需編製「訪談大綱」，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
3. 訪談紀錄：每次訪談完於5個工作日內整理對象基本資料、日期、

地點及訪談重點。

4. 品質控管：所有訪談內容須經由受訪者確認無誤送交本會進行校稿。若訪談內容與大綱嚴重偏離、資訊錯誤或邏輯不通等重大缺失，受託單位須配合執行重新訪談，不得另行要求費用。
5. 受託單位應留存所有訪談錄音與逐字稿備查，本會得視驗收需求，隨機抽樣 20% 之場次要求交付完整逐字稿。

(二) 影像蒐集與授權要求

1. 即時影像：為每位受訪者提供訪談側拍及至少 1 張高品質正式人像照。
2. 歷史影像：受託單位須引導受訪者回溯並提供其參與四健會時期之歷史照片，若歷史影像不足，得以受訪者之工作現場實拍、相關證書或紀念物件替代。
3. 影像數量：每位受訪者之相關影像合計應至少 6 張，且解析度須符合印刷或數位刊登需求。
4. 著作權歸屬：受託單位應確保所蒐集之照片已取得受訪者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授權本會後續宣傳使用。

(三) 文案創作標準

1. 字數規範：每位受訪者之專題報導文案，內容字數應達 2,000 字以上（不含標點符號）。
2. 撰文風格：文案需兼具故事性與深度，能體現受訪者之職涯脈絡與四健精神之關聯。

(四) 分析與優化建議

1. 綜合分析：結案前需針對所有受訪者之訪談資料進行歸納分析，探討四健教育對其職涯發展之影響關鍵點。
2. 政策回饋：基於歸納結果，受託單位應於結案報告中，針對四健會現行活動之規劃、推廣與傳承模式，提出具體之優化建議。

陸、執行項目與進度

	第一階段 (執行初期)	第二階段 (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	第三階段 (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
工作項目	完成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完成過半訪談名單之文案與攝影	1. 完成所有訪談名單之文案與攝影 2. 成果報告書
累計進度	10%	75%	100%

柒、執行內容：

四健亮點人才流向訪查計畫之人才訪談、文案撰寫、影像紀錄與蒐集、結論撰寫等工作。

一、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案無法順利進行，本會有權得以終止合約，如有本附則之情形發生，受託單位得以檢據相關支出證明及已執行內容之說明交付本會，本會將依所提供證明文件給付相關費用。

二、付款：

(一) 第一階段（執行初期）：

1.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後 7 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提報修正服務建議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 7 工作天內，完成本案簽約工作，契約正本 2 份，本會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3 份，本會 2 份、廠商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 第一期款請領需付執行計畫書，經本會核定後請撥契約價金總額 30%。

(二) 第二階段（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

1. 廠商應確實履行本會委託辦理項目，並於每次完成訪談後提供訪談紀錄摘要，並檢附現場訪談側拍，供本會備查。
2. 第二階段自決標次日起至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表第二階段要求之工作項目，送本會進行期中審查，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三) 第三階段（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

得標廠商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表之工作項目，提送成果，送本會進行期末驗收，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40%。

(四) 請領每期契約價金時，除繳交該期應交付項目外，並檢附各項工作進度報告供本會備查。

捌、雙方責任

一、廠商責任

- (一) 須指派專案負責人至少 1 人，專責本案之整體作業規劃、人力配置、任務分派、進度控管、作業協調等專案管理相關工作。
- (二) 本案各項書面資料等，須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執行。

二、本會責任

- (一) 參與本案定期工作會議。
- (二) 監督得標廠商規劃過程，並予以指導。

玖、權利與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會取得全部權利。
- 四、行銷推廣部分，廠商應依照預算法 62-1 條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六、本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本會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壹拾、保密責任

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情形發生，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壹拾壹、附則

- 一、本文件於簽約後納入契約附件。
- 二、廠商之企劃書，其著作財產權全歸本會所有。
- 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